

第一審判決	法院. 案號	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354號	
	起訴聲明	被告應給付原告503,336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	
		被告應提撥64,424元至原告設立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	
		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	
	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	
	判決主文	被告應給付原告463,412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	
		被告應提撥63,884元至原告設立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	
		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	
		原告其餘之訴駁回	
	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3%，餘由原告負擔	
訴訟標的金額	568,614		
應徵訴訟費用 (新臺幣/元)	已繳	4,680+3,000=7,680	
	暫免繳納	1,490	
確定部分	567,760-527,296=40,464(原告未上訴)		
第二審判決	法院. 案號	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22號	
	上訴聲明	被告就一審敗訴部分全部上訴	
	判決主文	原判決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382,268元本息，及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	
		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	
		其餘上訴駁回	
		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15，餘由上訴人負擔	
	訴訟標的金額	527,296	
應徵訴訟費用 (新臺幣/元)	已繳	13,095	
	暫免繳納	0	
判決確定日期：109.8.13			